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109 年 10 月 6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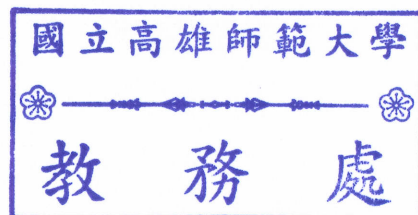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(109) 教和字第 041 號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班學業成績前三名名單暨績優生續發獎學金名單、頒獎及核發獎學金事宜。

依據：本校「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辦法」及「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勵要點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請各受獎生依其所屬學院之通知出席受獎。
- 二、績優生若上學期成績繼續為班上前三名，則前三名獎學金、優秀入學獎學金二者擇優核發其中一種。
- 三、得獎同學請將本人存摺封面影本（非金融卡影本）黏貼於「存摺影印本黏貼用紙」上（可於教務處和平教務組組網頁下載或至教務處【和平及燕巢】索取），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前親自送至和平教務組或燕巢教務組，俾便辦理核發獎學金事宜。
- 四、如因提供非郵局、台灣銀行之帳戶或「入款帳戶錯誤」遭退件需重新匯款者，受款人應自行負擔「匯款手續費」。
- 五、本公告並以 e-mail 副知各學院、各學系周知，不另函送紙本。

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